

## 促進種族平等 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 1980 年根據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現稱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成立。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26 條，基金會的職能包括: i) 管理基金; ii) 就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iii)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它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患有上述疾病的人的康復計劃; iv)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 1981 年 1 月 1 日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 及 v)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

#### 有關服務

- 基金會致力提供多元化及以人為本的服務，以專業及關懷的態度，就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補償、復康及預防提供服務平台，使患者、有關行業的從業員及整體社會得益。

#### 現行措施

- 基金會以中文和英文提供服務。如有需要，秘書處將為不同種族的人士安排翻譯及傳譯服務。
- 基金會的網站備有不同族裔網頁，提供有關肺塵埃沉着病教育宣傳的資料，包括小冊子和簡報(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

#### 日後工作評估

- 基金會將不時檢討為不同種族的人士提供的服務，並適時作出改善。

#### 已採取/將採取的額外措施

- 基金會網頁上之補償條例宣傳單張、小冊子和簡報將翻譯至其他不同族裔的語言。

就有關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促進種族平等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的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郭文龍先生（營運主管）

電話：2541 0032

傳真：2541 0211

電郵：[contact@pcfb.org.hk](mailto:contact@pcfb.org.hk)

郵寄：香港上環永樂街一百四十八號南和行大廈十五字樓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24年5月